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673號

債 權 人 張振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啟揚即傑瑞克運動休閒事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負責人「陳啟揚」之姓名是否誤載？（正確是否應為「陳啟揚」）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等影本）。

(三)提出僱傭契約書或勞保局薪資投保資料。

(四)提出薪資78,600元之計算式，及陳報債務人每月薪資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